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蘇世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8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世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蘇世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等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884號

被 告 蘇世長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世長於民國113年9月13日20時許，在高雄市鳳山區保泰路  
某地之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 
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基於不  
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  
標準之情形下，仍於翌（14）日2時30分許，騎乘屬於動力  
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  
嗣於同（14）日2時5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  
○○0號前時，因面色潮紅為警攔查，發現其有酒氣，並於同  
日3時10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 
0.26毫克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世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2 並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  
03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高雄市政  
04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在卷可參，  
05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  
06 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蘇世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 
08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13 檢 察 官 張 良 鏡